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儘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認購人因貨幣管制而未能於香港準備須支付之全部認購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0,008,040.00元（相當於68,995,377.93港元）之第一筆訂金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497,688.96港元）之部份第二筆訂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其指定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筆訂金之餘額，金額為119,506,933.11港元（或人民幣103,939,960.00元）。董事會認為該延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及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仍具效力。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